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宗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96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843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VRVA2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辦理「112年度
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民會112年4月28日原民教字第11200205401號函及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府原民局）112年5月4日新北原教字第1120829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民會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，將配合本(112)年8月父親節，獎勵於家庭積極傳承族語之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，以帶動各族致力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，爰定頒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網路填寫申請資料(<https://www.cip.gov.tw/zh-tw/news/data-list/964B9BFAAA44B32A>)



/91111270B6DD9525ECC36AEAD9899E5C-info.html)，並填妥紙本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市原民局提出申請。

(二)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)，寄送資料封面請註明「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，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。

四、倘有任何疑問，可電洽本府原民局教育文化科孫小姐，(02)29603456分機3994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